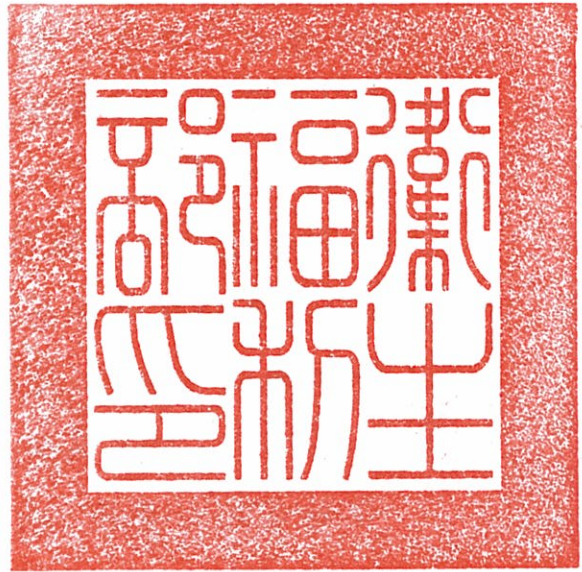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33360154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（附件一至五共五件）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3年12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30030497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916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.319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817.6百萬元(附件一)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897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.662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41.5百萬元(附件二)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991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447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984.4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5.557%(附件三)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453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4.343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3,840.8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2.341%(附件四)。

(五)其他預算之額度為11,316.9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

健康保險署管控(附件五)。

二、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=  $\sum_{i=1}^4$  [校正後103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 × (1 + 104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 + 104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(二)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1) = (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÷ 校正後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 - 1

(三)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2) = (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÷ 核定之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 - 1

註：

1. 部門別(i) = 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；

另「其他預算」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。

2. 依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114次委員會議(95.06.09)決議，自97年度開始，總額基期須校正「投保人口年增率」預估與實際之差值(即104年總額基期須校正102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)。

三、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依說明二之(二)公式計算，為3.227%；若相較於103年度核定總額，則成長率依說明二之(三)公式計算，為3.430%。

部長蔣丙煌